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565.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4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 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 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 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65.35 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39.2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 始发行数量为 1,426.1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 民币 1364 元 / 股。

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 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7,737.80548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 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 行数量为356.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3,208.85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 最终中签率为 0.0290791447%。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 等环节,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 (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 (T+2 日) 16:00 前,按最 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年11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 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 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 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

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 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 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 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

本次发行的网下电购工作已干 2022 年 11 月 22 日 (T 日) 结束。 人用 的 2,82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1,665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经核查确认:

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 要求参与网下申购,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 拟申购数量 (万股) |
|----|------------------|------------------------------------|---------------|
| 1 |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00 |
| 2 | 上海今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今赫基业 1 号 | 400 |
| 3 |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华软新动力中证 500 指数增强 1 号 组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400 |
| 4 | 张雷 | 张雷 | 400 |
| 5 | 朱霄萍 | 朱霄萍 | 400 |
| 6 | 刘焕宝 | 刘焕宝 | 400 |
| 7 | the Deside | th: Ucide | 400 |

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647,8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 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 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 售,配售股数计算数量时精确到个股,剩余零股按不同配售类型分配给申 购数量最大的投资者;当申购数量相同时,剩余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 (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 致超出该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位,直至零

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 投资者类别 | 有效申购 股数(万股) | 占总有效申购 数量比例 | 初步配售 股数(股) | 占网下发行 总量的比例 | 各类投资者 初步配售比例 |
|-----------------------|----------------|----------------|---------------|----------------|-----------------|
|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 社保基金(A类) | 1,504,100 | 32.36% | 1,783,926 | 50.04% | 0.01186042% |
| 年金、保险资金 (B类) | 743,600 | 16.00% | 568,974 | 15.96% | 0.00765161% |
| 其他投资者 (C类) | 2,400,120 | 51.64% | 1,212,100 | 34.00% | 0.00505016% |
| 合计 | 4,647,820 | 100.00% | 3,565,000 | 100.00% | 0.00767026%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星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金五人原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 1.773 股余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分别配售给同 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型保险投资 账户以及张卫东,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 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之附表。

二、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 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52523071、52523613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1月24日 (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2年 11月 24日(T+2日)16:00前,按 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11 月 24 日 (T+2 日)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投资者款项划付 雲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 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投资者 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 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由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

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 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 203 栋 202 室主持了浙江炜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外代表的监督下讲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 | |
|-----------|--|--|--|--|--|--|
| 末 "4" 位数: | 4036,9036 | | | | | |
| 末 "5" 位数: | 33334,13334,53334,73334,93334,38474,13474,63474,88474 | | | | | |
| 末"7"位数: | 2402697,0402697,4402697,6402697,8402697,1388112,6388112 | | | | | |
| 末 "8" 位数: | 51586432,11586432,31586432,71586432,91586432,20663674, 45663674,70663674,95663674 | | | | | |
| | | | | | | |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 股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 发行人: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三未信安")首次公开发行 9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 警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91号文同意注册。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 ·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 託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14.00万股。其中初始战

配售发行数量为287.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 所股配售经纪佣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 事数量为214.430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1.2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211.5197万股,占扣除最

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28%;网上发行数量为488.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 量后发行数量的28.7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699.569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2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1月25日

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 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 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 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 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 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 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 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

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 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 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

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

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 ·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

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475,560户,有效申购

根据《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

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214.4303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差额72.6697万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1,211.5197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 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023,2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41.519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

的61.2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58.0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8.72%。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5981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1月2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 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 2022年11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布

> 发行人: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 过3,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 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 2259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 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3,2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安排老股 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20.00万股,为本 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

为便干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1月25日(T-1日,星期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注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辽宁能源煤由产业股

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 前期 2021年4月 公司曾筹划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本次交易标的辽宁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

持股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下,海通新能源仍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2)海通新能源出具的有关锁

电价补贴金额、周期等因素,说明电价补贴的具体模式及对 (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本次3

易是否自利于增强正仁公司持致虚利能力。 4.预案显示,清能集团已取得750MW (550MW风电项目,200MW光伏项目)新能源项目建设指标的核准/备案批复。同时,清能集团正在筹划天然气业务,包括辽宁省内天然气管网建设等,拥有北镇市17个镇区的燃气特许经营权。请公司:(1)补充披露天然气业务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限,续签安排、供气 介格等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2)结合天然气业务和750MW新能源项目的拟投资金额。周期、筹资安排 及公司资产负债率、盈利状况等,说明相关投资是否会对公司造成较大的财务负担,是否有利于改善财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

年11月21日、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 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 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 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 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

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

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业绩下滑的风险

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23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67.16%,累计换手率为 487.17%,截至2022年11月23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6.21元/股,静态市盈率为 61.41倍, 动态市盈率为-397.77倍, 根据同花顺网站发布的市盈率数据显示, 公司所处的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7.25倍,动态市盈率为32.14倍,公司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市盈率水平,且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同时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 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242,210.2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24.08%,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6.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109.06%。针对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公 司及时采取调整经营策略、提高管理能效、推进新业务落地等应对措施,但随着市场竞争的 加剧以及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3、虚拟数字业务面临的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当前如华为、阿里、腾讯、百度等行业巨头公司和一些创业公司已 纷纷入场元宇宙领域,不少传统互联网营销公司也在加快布局,随着行业和技术的不断演 进,促使数字内容的应用场景更加多元化,品牌和企业对数字内容服务的需求将逐渐升级, 元宇宙技术及虚拟数字内容产业相关服务的企业将不断涌现,公司虚拟数字业务发展将面 临行业、人才、市场份额竞争加剧的情况,未来能否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存在较大不确 (2)政策监管风险:互联网行业目前面临较多政策风险,比如反垄断、数据安全等。元

宇宙涉及的相关科技较为前沿,且因AI、5G、算法、虚拟现实等底层技术仍在更新迭代,持 续时间长,导致元宇宙应用场景需逐步落地,国内尚未形成数字孪生、数字资产、区块链、实 时3D等形式的统一标准、价值体系与行业规范。未来在行业发展的过程中,若有相关行业 政策、标准的变化,公司若不能及时调整,或面临较大经营风险

前元宇宙处于萌芽阶段,产业基础相对薄弱,距离成熟应用仍有较大差距。AR、VR、XR设 备硬件、云计算能力、数字孪生、混合现实等技术的相互融合仍存在诸多技术难点,且需要 投入足够的时间来解决,技术、产品形态等均有较大不确定性。若未来相关发展不及预期或 将对公司虚拟数字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4)内容违规风险:各类内容是元宇宙构成的重要要素,而内容行业始终处于严监管

态势。虚拟数字业务的应用涉及到文化旅游、娱乐内容、教育、消费、零售等领域,受意识形

态、社会伦理、内容、国家政策等影响,若在元宇宙领域不能及时做好内容审核,或将面临内

(3)技术研发风险·5G、云计算。空间威知、数字孪生等技术是元字审发展的基础。E

容违规风险。 (5)新项目中断的风险:当前零散疫情时有发生,导致整体消费水平放缓。若疫情持续 反复,则部分用户持续面临收入不确定性,或对元字审的终端消费带来较为负面影响。随着 三维重建、动作捕捉、渲染合成、智能交互、AI技术的持续进步,效率提升、成本有所下降, 但整体成本仍然较高,公司元宇宙相关产品和应用处在探索阶段,内容服务及平台类产品 是市场技术集成应用探索尝试初期雏形产品,还没有成熟稳定的变现方式,商业化效果具 有较强不确定性。公司结合数字化业务在手订单情况进行初步测算,截至公告日预计产生 的收入为119.41万元,其中,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虚拟数字业务已确认的收入为48.6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02%。上述业务不排除未来受行业政策等影响,出现项目中断的 风险。

随着互联网技术日新月异,移动互联网迅猛发展,互联网营销形式也日趋丰富多样,客 户对于互联网营销的认识和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根据自身定位,拥有 的独特资源优势参与行业竞争,整个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 趋势和客户营销需求的变化,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引进优秀人才、拓展优质客户、扩大业务 规模、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无法继续保持行业竞争地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 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目前,新冠病毒变异等情况给全球新冠疫情发展及防控工作带来较大不确定性,我国

部分地区疫情出现反复,将影响公司以及中小企业客户的市场活动,销售工作,中小企业客 户的营销策略将会更加谨慎,进一步导致公司互联网综合营销业务订单量减少,对公司经 营业绩造成影响。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 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穿、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谋导性陈述或重量。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

司(以下简称清能集团或称外公司)股权,因交易相关方未能能强为核之条款达成一致、公司未与全部 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的范围达成一致而终止。请公司及交易对方补充说明:导致前次交易终止的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本次交易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则以系定计已经间除、各众义物推址定台针任头观比摩即字。 2.预案显示,交易对方之一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新能 源)的股权结构中,辽宁省国资委合计间接持股比例为50.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股比 例为49.9%。请公司:(1)结合海通新能源公司章程中的议事机制、决策机制,说明在辽宁省国资委间接

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正按照《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逐一落实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转让云南安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

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 家")于2020年6月,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为由,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 高")提起诉讼,起诉被告裴某、第三人云南安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云南安海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安海"),案号为(2020)云01民初2613 号。 2016年,众安康向云南安海提供借款共计3,0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保证金。裴某利用其云南安海

董事长的职务之便及控制地位、将款项转让被告实际控制的昆明美景装饰有限公司、昆明正杰劳务有限 每年长沙职务之便及控制即仍、将新央埠专任被告美师党制的昆明美景装饰有限公司、昆明止众穷务有限 公司、云南新柏劳务有限公司、给云南安海造成了损失。启裴某向云南安海出具了还款计划,但现在未按 强约定还账,尚有1,560万元没有支付。众安康为维护云南安海的权益,作为股东境起诉讼。 2020年11月,经法院调解,各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昆明中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裴某分期向云南 安海支付欠款本金与利息共计2.185.66万元,如未按期足额履行前述第一项的任何一期给付义务,则裴

应立即向云南安海支付2,185.66万元中尚未支付的全部未付款项及违约金,云南安海有权就此申请 后续,裴某依照《民事调解书》向云南安海支付350万元。因裴某未按照上述《民事调解书》的规定 继续履行支付义务,云南安海于2021年1月向昆明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昆明中院立案受理案号为 (2021)云01执173号。后因裴某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昆明中院于2021年6月作出《执行裁定书》, 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措施及保全措施,但仍未收到裴某支付的剩余款项。 为彻底解决裴某上述该笔欠款,经各方协商,云南安海与深圳市保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

将其持有的云南安海55%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昆明泛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泛海")。本

转让完成后,众安康将不再持有云南安海的股权,云南安海亦不再纳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交易对手方情况 公司名称: 昆明泛海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在加速组:公開目2時前日成区大工5時時2197章 透過時以下151100号 经营范期:国内贸易、物资性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李汝義持股75%,黄伟持股25%。 经查询,昆明泛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的基本情况 司名称:云南安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 哩: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 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丁芝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另 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制造;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现股东持股情况:昆明泛海持股100%。 云南安海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净资产 -26,542,900.3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众安康持有的云南安海55%股权,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 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

2、云南安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安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截至本次转让前,云南安海欠付众安康往来款17,856,959.87元,众安康已收到该笔往来款

4、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4.本化之動不逆及同於同方束移。 四、交易的定价或程及定价依据 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安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 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1960号】、"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 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 年6 月30 日,云南安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用5万4次1分钟校比万。 2.有关公司董亏(合债权债务)分担: 本协议书生效后,受让方按受让后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包括受让股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 本次交易对力与公司不存住大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 易的情形。本次股权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本次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股权的目的主要是对公司资产结构进行的调整优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 率和资金运营效益,同时,解决云南安海存在的违规行为。本次转让云南安海的股权符合公司目前实际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級企交合級(八和了起牙)。 2021年9月,云南安海向昆明中院申请恢复执行,执行标的金额为1,965.39万元。 经与裴某经协商, 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双方确认裴某再向云南安海支付1,774万,在云南安海向昆明中院申请解除本案 中对裴某采取的限制消费措施及保全措施后,裴某分期支付。后续,云南安海已解除对裴某的限制消费

"加限研究法社上资本已经已入场,还在70分钟,人用发展了海水加口被占负责的农产口以下间外。然 加保亿")于2022年10月25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双方根据家号为(2020)501民初2613号的《民事调解书》,云南安海同意向深圳保亿转让其在调解书中确定的正在执行程序中的裴某剩余未付款及违约金,以及云南安海作为申请执行人的其他权利,深圳保亿同意受让。 另,云南安海与深圳保亿就上述所涉裴某的债权交割完毕后,云南安海不再向裴某主张该笔债权。

云南安海、深圳保记为定债权转让价为17,856,959.87元,由于云南安海仍欠众安康往来款、云南安海委托深圳保记者储权转让价款17,856,959.87元,由于云南安海仍欠众安康往来到该笔款项。海委托深圳保记得66次安康,公安康收到该笔款项后,视同云南安海收到该笔款项。截止目前,次安康已收到郑州保记7,856,559.87元的危权转让价款。同时,结合目前云南安海实际经营情况,且涉及多笔诉讼,并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众安康于近日

《山上成山、从安林市下中评评日报《山北旅水、东南安山市》中等的人公司自力派表征回。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云南安海巴完成工商变更受记手续。 根据《绥圳北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 适關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占标: 起明记得商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6682700784 法定代表人: 李汝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宝海路219号馨逸雅筑小区1幢1单元1106号

公司与昆明泛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MA6K3D5K3E

法定代表人:李汝義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高路M2-10-7地块云铜康柏尔大厦A幢第18层1805、1806号

(南面脉外); 五金产面制垣;) 百制下;) 百及和;) 百8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股东持股情况: 众安康持股55% ,昆明泛海持股45%。

值为39.13 万元,评估值39.13 万元,无增藏值,负债账面价值为2,633.42 万元,评估值2,693.42 万元, 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654.29万元,评估值为—2,654.2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经众安康与思明泛海协商沟通,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

转帐)的方式支付给转让方。

3、本协议书经转让、受让双方签字盖章即成立并生效。

经营需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众安康不再持有云南安海的股权,也不再将云南安海纳人公司的合并报表范 围。公司、众安康不存任为元成后,众安康不申将有云南安市的成处、也不再将云南安海纳入公司的台升很杂花围。公司、众安康不存在为云南安海播伊田堡、委托云南安海提伊里财的情况,亦不存在云南安海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